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龙税通〔2024〕75121号

深圳市锐信通贸易有限公司：91440300MA5EQ9A014

事由：现对你公司2020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五十六条的规定

通知内容：限你单位收到通知书的三个工作日内如实提供资料清单所示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